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要求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说明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22 年度本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87,623,793.78 元，根据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8,762,379.38 元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7,188,670.82 元。

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，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846,553,332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6 元（含税），总分红额度 81,269,119.87 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83.62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3 年 4 月 27 日